**苗栗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人員實習申請表** 112.05訂  
112.07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服務  單位全銜 |  | |
| 特約區域 | □苗中區(苗栗市、頭屋鄉) □西區(竹南鎮、後龍鎮) □苗北區(頭份市、造橋鄉) □苗南區(大湖鄉、卓蘭鎮) □苗中次區(三義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)  □通苑區(通霄鎮、苑裡鎮、西湖鄉) □三灣鄉 □南庄鄉 □獅潭鄉 □泰安鄉 | |
| 實習人員  基本資料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(市話)  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(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主，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正確性) |
| 證書寄送地址 |  |
| 訓練資格  及  應附文件 | 1.□**LEVEL I證書影本(必備)** □**專業基礎課程20小時結訓證明(必備)**  2.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2-1.**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**者：  □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。  □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 **(附**□**畢業證書、**□**專業證照影本、**□**一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**  2-2.**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**者：  □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  □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  □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  **(附**□**畢業證書影本或社工師應考資格文件、**□**兩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**  2-3.**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**者：  □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。  □高中(職)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 □領有專門執業證書，包括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等。  **(附**□**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士證照影本、**□**三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** | |
| 單位用印 |  | |